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职务要求和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同意以 30.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